

本報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星期日)

◀ 第一卷 ▶
 第三十六期要目

對於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之我見……………趙恆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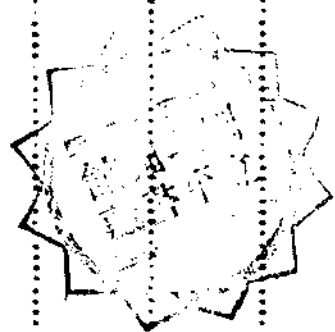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三續)……………寶道

最高法院裁判……………

裁判正謬……………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年



司法部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同學主辦
 法治週報社出版
 社址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胡慶 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詳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特生 (O.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R. T. Pugh)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遂譯出之，宜其不脛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尤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對於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之我見

趙恆榮

中國人口，向無精確之統計，此其原
因，雖不止一端，而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
記，向來未經舉辦，要爲一大原因，自民
國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戶
籍法後，首於該法第一條，揭諸「關於戶
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於是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已不患無所依據
，祇以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經規定「本法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同法第一百三
一條，復經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
部定之，」該項施行細則，迄未制定，該
法施行日期，亦尙未經明令規定，故該法
雖早經公布，而至今尙未施行，揆諸總理
遺教，關於地方自治實行法，首重清戶口
之旨，不能謂無違背，茲閱報載，知內政
部已擬定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

簿程式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並請轉呈
頒定戶籍法施行日期，戶籍法施行之期，
其不在遠乎，顧茲事體大，欲期將來推行
無阻，必先於施行細則，及各種關係書表
簿冊格式之訂定，加以慎密之攷慮，上述
內政部擬訂之草案，洵不能謂其未經詳細
斟酌，但亦有稍欠完善之處，除關於各種
書表簿冊程式部分，容當另爲文以論述之
外，茲先就施行細則，略述管見如左。

一、查關於戶籍登記應記載之事項，
戶籍法第九十九條已詳爲規定，該細則第
四條所定登記事項，按上述法條規定，
不無疏漏之嫌，雖該條第四款，列有「其
他應行報告事項」一語，足補該條各款之
所未備，但稍嫌含混，宜將該語，改爲「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

事項，」以期明顯。

戶籍法第九十九條條文：「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四條條文：」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 四 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 二、該細則第九條一二兩款內，所載之「前半段後半段」等字樣，當係指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載之「本籍及寄籍」等字而言，但無等字，並不能分爲前半段或後

半段，該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內「前半段」三字，宜刪去，「編造」二字下，宜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等字，其第二款「按照戶籍法……編造之」等語，宜改為「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條文：「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九條一二兩款條文：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前半段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後半段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三、該細則第十七條所定之聲請，當係指各項聲請事件而言，宜於「聲請」二字上，加「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

登記之」等字，以期完善，（參照戶籍法第四十三條，）第十八條「聲請因聲請人之便利」句「因」字上，宜加「事項」二字。

戶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拇印代之。」

（第二項條文從略）
同時則第十八條條文：「聲請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第二項條文從略）

四、查戶籍登記簿，應由縣市政府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戶籍法第十七條，已明白規定，該細則第二

4
十六條，規定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殊嫌未合，宜將「抽出」二字刪去。

籍法第十七條條文：「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發交各戶籍主任。」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條文：「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五、查戶籍登記簿，依法應於制定時蓋騎縫印，業已如上所述，該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戶籍登記簿得因便利省去騎縫印

，亦有未合，雖其本旨，或係爲事實便利起見，戶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或者未盡妥適，不便施行，然亦係戶籍法應否修正之問題，要無於施行細則內，予以糾正之理，故該條條文，實有刪去必要。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戶籍登記簿，因登記之便利，得省去戶籍法第十七條之騎縫印，並須用活控裝訂之。」

以上所述各點皆管見認爲施行細則與法之規定不合者，案經呈請行政院核定諒能予以分別糾正也。 (完)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四續)

寶道

第六章 判決之假執行

一、關於假執行之現狀

(一)中國民法第三八一條規定，法院對於某種案件之判決，雖經上訴，亦須依職權宣示假執行，此類案件中尤為重要者，已列舉於第三九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其所包括者約如左述

甲、出租人與承租人關於交付或遷讓所租房屋之訴訟。

乙、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訴訟。

關於第三八一條與第三九三條所規定之案件，法院雖未經當事人聲請，亦須宣示假執行。

(二)關於此點似有人表示不滿，謂法院不嚴格實施此項規定，且對於遷讓房屋之案件尤每不宣示假執行。

嘗有人舉某種案件以為證明，該項案件之目的為訴追租金並遷讓房屋，依第一審判決，出租人勝訴，但勒令遷讓房屋之請求，則始終未邀允准。

(三)除上述依職權宣示假執行外，民法第三八二條又規定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假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依照鐵利氏之法文譯本，遇有第三八二條情形「法院得宣示假執行」，其意即縱使債權人釋明遲延將引起損害，法院亦得自由許可或拒絕執行也。

遇有第三八二條之情形，假執行在事實上常由法院任意為之，全視法院是否認遲延執行有害於債權人而定，在實際上頗

有人表示不滿謂依第三八二條所爲假執行之聲請鮮有邀允准者。

由終局判決強制執行之統計觀之，則許可假執行之次數似應加多，蓋無恥之債務人常利用上訴之遲延而處分其資產，迨至終局判決，其財產可供執行者已不可得，此上海一般中外人士所信之事實也。

(四)中國民訴法第三八三條係根據德國民訴法第七一二條，嘗規定法院認爲假執行易使債務人受不可回復之損害時得駁斥假執行之聲請，按在上海各地法院起訴之多數華人間之案件及華洋案件在事實上均爲商務案件，卽由商業而發生者，在商事訴訟，其判決普通爲交付貨物或給付金錢，假執行在此種案中，未必能造成不能回復之損害，若判決於假執行後被撤銷，則歸還貨物或付還金錢及利息，亦足以賠償上訴勝者之損害矣，故第三八二條不

應於商務事件之假執行有礙。

(五)現在之困難，一部份係由於民訴法第三八二條與三八三條之間存有一種缺陷，法院對於債權人在辯論時能釋明遲延執行將使其受損害者，必宣示假執行，(第三八二條)而對於債務人在辯論時釋明立即執行將使其受損害者，須駁回假執行之聲請，(第二八二條)但對於介乎二者間之事件，即在辯論時兩造皆不能證明於以後之訴訟秩序進行中將發生損害者，則未嘗有所規定。

抑尤有進者，法院並無依某項條件宣示假執行之權，此條件卽所以保護債務人於上訴撤銷判決後之利益者，此似爲現行制度之弱點也。

二、外國法律

(六)中國民訴法對於假執行之規定，殊不及近代大多數外國法典之便利。

在德意志，除中國法規定之各種情形外，尚須依職權就左列案件宣示假執行。

甲、依債務之承認爲判決者，即債務人承認其債務之存在者。

乙、判決之基於契據或票據者。

判決之金額在三百七十五馬克以下者，則假執行之聲請應予許可。

此外德民訴法第七一零條復規定，「遇執行之遲延有使債權人受難以回復或估計之損害之可能或債權人於執行前提供擔保時，判決應依聲請宣示假執行。」

該條較諸中國民訴法上相等之第三八二條更爲進一步之規定，其尤著者，爲法院對於債權人提供擔保時，必須宣示假執行之規定。

(七)在埃及凡判決之關於商事者，縱使一造已提起上訴，如債權人提供擔保，

法院應准予假執行。

關於民事事件，埃及法典大都與中國法典相似。

(八)日本民訴法對於此點有極廣泛之規定。

『第一九六條』法院對於財產權之請求所爲之判決，認爲必要時，得不問有無提供擔保，依聲請或依職權宣示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因提供擔保而宣示免爲假執行。

『財產權』一名詞，在日本語中包括物權與債權，而與身分權有別；(參照貝克氏日本民法譯本緒論第二十七面)

予不知日本法院如何適用其第一九六條之規定，但其許可假執行之權，實際上未有限制，而絕對任其自由斟酌，雖債權人未釋明於上訴期間遲延執行將受任何損害，法院亦得宣示假執行。

(九)在摩洛哥凡判決之基於經公證人作成之契據或「承認債務之允諾」(即債務之存在經債務人承認者)者，則假執行應予許可。

摩洛哥民法第一九一條規定，「假執行，不問有無提供担保，得依其訴訟事件之情形，隨時宣示之。」

此亦一極廣泛之規定，予法院以甚大之斟酌權。

三、給付租金之訴

(十)嘗有人引出租人對承租人提起給付租金之訴訟事件，以批評中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規定之不當，予亦承認其中有數件殊堪注意，此問題頗關重要，實應加以特別之研究。

(一)依民法第四四五條之規定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權利，對於承租人之動產與置於該不動產

之物，有留置權，但執行時，不能扣押之物，不在此限，」此條係由外國法脫胎而來，(參照德民法第五五九條瑞士債務法第二六七條法民法第二二零二條進民法第二六零條等)

在外國，凡出租人有留置權者，其權利大都依左列之辦法行使之。

甲、由警察機關行之：該機關使債務人不易於規避及秘密處分其貨物家具。

乙、住房店舖或其他種房屋之出租人，在習慣上常就每所房屋或每若干所房屋設置司閤一人，代為收租，并阻止未付租金之房客搬移貨物及家具，凡房客不聽司閤者之警告而搬運其貨物之家具者，得立即請警察制止之。

丙、法律上規定，凡因不付租金而聲請遷讓房屋者，其聲請得依簡易程序准許之，雖在上訴中，其判決亦可執行。

關於留置權訴訟之判決，雖在上訴中，亦可執行。

巴黎或柏林之房主，以房屋出租與承租人者，事實上對於其攜入屋中之動產有推定的占有權，房主之利益充分受留置權之保障，是以歐洲法典中之假執行，就給付租金之判決而言，既非強制，亦非必要，蓋設置司閹之習慣，與夫關於留置權之判決之易於執行，已足以確保租金之給付也。

在瑞士與土耳其，出租人雖尚未向法院起訴，亦得請求民事執行處「臨時保護其留置權」，該處必須就留置權之範圍編製財產目錄。

承租人經請求後，不能提出財產目錄中所記明之物品者，應受監禁與罰金處分，此種處分在土耳其為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及一百元以上之罰鍰。

出租人遇緊急情形，雖未向法院起訴，亦得請求警察或地方官吏之直接援助，以實力阻止承租人搬運其貨物或家具，（瑞士執行法第三八三條土耳其執行法第二六六條）

（十二）出租人之在中國無同樣之保護，因除民法第四八八條之假扣押或第三八二條之假執行外，並無他法以實行其留置權也。

但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第四八八條之假扣押或第三八二條之假執行，法院皆得駁斥之，雖此項聲請之駁斥實際上無異取消民法第四四五條明白賦予出租人之權利，亦無可如何也。

依第三九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現行制度，出租人扣留承租人之動產，按諸判決，如屬違法，則假執行應予許可，但按諸判決，如房客應給付過期之租金，則假執行

得不予許可，此豈非自相矛盾耶。

(十三)在中國如欲予出租人以中國民法第四四五條所根據之外國法律上同樣之保障，並使其留置權發生效用，則中國民法第三八一條應加以改正，使給付租金之訴訟亦包括在內，(參照附錄一所擬補充第三八一條之新規定)

(十四)關於假扣押(第四八八條)民法上雖承認留置特種財產之權，然法院得否認之亦不無矛盾。

予非提議修改第四八八條之原文，但不知司法行政部亦能促法院顧及民法第四四五條至第四四八條之規定，並充分注意由該條文所生之權利否也。

(十五)關於留置權有使予注意者，即出租人與承租人間發生爭訟時，法院對於房客恆須持寬大之態度，因房客大都為人民之極貧困者也。

予對於在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法律關係上採取一種保護承租人之辦法一點，深表贊同，但此為立法機關之事，非司法機關所宜過問，立法機關所可干涉者，乃限制出租人，使對於租與承租人之房屋不得濫行加租，自司法方面言之，租金數目既經訂定，則承租人即須照額給付，不然，即須遷讓房屋，倘因加租而有爭議，則承租人至少須支付不爭之部份。

夫租賃為雙務契約，出租人一經盡其義務，使承租人使用其房屋則承租人必須盡其相對之義務，而依租約給付其約定之租金，倘法院對於此種訴訟事件另為主張，則民法上債務與契約之基本原則將為破壞矣。

四、關於票據之訴訟

(十六)余亦建議在民法第三八一條之後另加一項，規定凡判決責令被告履行

其曾經簽名或背書之票據上之債務者，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關於匯票支票期票付款之訴訟，不論在何處，均依簡易之程序審理之，法院判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時，該判決不問上訴與否皆可執行，停止執行，僅於被告提供擔保時准許之，蓋凡簽名或背書於票據者，當知依照中國法若該票到期不獲付款即應依票面所載之款額無條件負其責任，（參照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三日公佈之中國票據法第二條）該項責任一經第一審之判決確認，則被告欠款，殊屬可信，當然應宣示假執行也（參看附件一所擬關於第三八一條之新規定）

（十七）依瑞士之訴訟法，即已經土耳其採用者，執票人得不經法院之審判，直接向執行處請求執行，執行處乃命令債務人於三日內付款，在此期內，債務人得控

訴於法院，法院如查明有下列情形，得准許停止執行。

甲、債務人提出書面證據，證明證券上所載之款已償還於債權人者。

乙、債務人主張票據為偽造，而其所持之主張可憑信者。

丙、債務人就票據主張異議（關於票據之效力者）而其異議似為正當者，（參照瑞士執行及破產法第一七七條至第一八九條又土耳其法第一五九條至一七一條）

丁、債務人主張其他異議，而其異議雖未可就票據而主張，但足以對抗債權人，而似屬正當者。

遇有上述（丁）款情形，債務人須先將票據上所載之款額提存於法院。

在瑞士及土耳其，票據債務人如無合法之抗辯，則案件雖未判決，亦得藉強制執行，勒令付款，依照予在第十六節所為

之建議，假執行須於法院判決後始可爲假執行，該建議對於債務人實較諸瑞士及土耳其之制度爲有利。

五、修改申制之意見

（十八）以上第八九兩節所述日本及摩洛哥之執行制度，在學理上雖屬可取，但其賦予法院之權限未免過寬，且允許推事任意許可或駁斥假執行之聲請，所加於若輩之責任，亦失之過重，如推事有此權限，不問其行動如何，總不免受人攻擊，良以法律未嘗規定其行事之標準也。

是以予主張採取德國之制度，將中國民訴法第三八二條略加修改如下。

【第三八二條】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

一、延緩執行將使債權人受難於抵償之損害者。

二、債權人於假執行之前願提供担保

者。

遇第一款情形，法院得於宣示假執行前，令債權人對於執行後之損害提供担保。

（十九）民訴法第三八三條規定：

『第三八三條，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提供担保或將標的物提存，以免爲假執行。

法院得宣示不准假執行，又得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二者任法院選擇之，其用意何在，余殊不解。

第三八四條規定，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故債務人因債權人請求假執行而欲避免之者，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聲請。

於是法院所須對付者而有二。

(甲)債權人所爲假執行之聲請。

(乙)債務人所爲免爲假執行之聲請

如法院宣示不准假執行，則無其他情形可發生，蓋法院必不准執行，即駁回債權人，按原文爲 Debtor「債務人」但察上下文語意似爲 Creditor「債權人」之誤之聲請，「不准」與「駁回」仍同一事耳。

第三八三條何不逕行規定，「債務人釋明……者，法院得宣示不准假執行，」云云哉。

(二十一)依民訴法第三八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債務人自動請求准予提供担保外，法院於宣示不准假執行時，似不得令其提供担保，余意債務人雖未請求准予提供担保，法院於宣示不准假執行時，亦應有權令其提供担保。

提供擔保爲解決假執行問題最良之方

法，善意之債務人必能就判決之最後執行提供担保，良以有担保之提供，則債務人既可避免假執行，而債權人之利益亦得保全也。

(二十一)是以余建議將民訴法第二八三條修改如下。

「第三八三條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宣示不准假執行。遇前項情形，法院得命令債務人於判決限定之期內提供担保或將標的物提存，否則，其判決即應予假執行。」

(二十二)若將現在認爲一種特殊辦法之假執行制度簡單化，並將下列之規定添加於民訴法，則執行遲緩問題自可解決。

「關於財產權訴訟之判決，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在判決內或在宣判後之任何時間，宣示假執行，但以債權人就將來之損害提供担保者爲限。」

債務人提供担保或將訴訟標的物提存者，法院應停止假執行。

假執行之標的如為特定數額之金錢，法院經債務人之聲請，應命令在上訴繫屬中將執行之款提存於法院。

對於假執行或停止假執行之宣示，不准抗告。」

此項規定，實際上發生下述之效果，即第一審敗訴之債務人須提供担保，或提存標的物，或任假執行之實施而將所得之款提存。

若第一審判決以後經上訴審撤銷，則債務人提存之担保品或標的物由法院發還，債務人不至受何損害，即令偶因支出費用而受有損害，亦有債權人提供之担保以資賠償。

如假執行實施後原判經上訴審撤銷，則假執行或將使債務受重大之損害，然其

損害亦有原告提供之擔保以資賠償也。

(二十二)就原告不受法院管轄之華洋案件而言，應求提供担保之方法足以使法院於原審判決上訴審撤銷時得由担保額中扣除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此種担保應為提存於法院之現金，或為銀行無條件之保證，約定於法院命令付款時即如數支付，而尤以中國設立之銀行所具之担保為最佳。

在外人方面，現有一種趨嚮，主張遇有約國人民因假執行而致他人受損害時，由其本國之領事法庭估定損害，命令支付，該項辦法，若經承認，則受中國法院管轄之人，對於因非法之假執行所受之損害，無復有受賠償之担保矣，適當之辦法，其惟使損害賠償可由中國法院而達其目的歟，實際上多數外商無不願援用假執行之規定，縱使負支付特區法院所估定損害之

危險，亦所不計，事實上此即為中國對於依條約應歸領事法庭處理之事件收回法權之一端，法院於此類事體發生時，能令外人支付平允之賠償，因以表示中國推事能以不偏之態度處理任何事件，其含意之重大，殊無庸余之贅述也。

(二十四)若第廿二節之建議得蒙採納，則可將現行民訴法第三八二條及三八三條之制度廢棄，而以所建議之條款代之，並可略改第三八四條之規定(參照附錄一)

於是假執行將依下列辦法之一實施之
(甲)依第三八一條之規定行之，即由法院依職權宣示假執行，法院遇第三八一條所列舉及本文第十三及第十六兩節中所擬添加各款之情形時，在判決主文中加入關於假執行之裁判，債權人不必為聲請，亦不必提供担保，(參照附錄一)

(乙)依第三八二條之規定行之，即債

權人須為聲請，並提供担保，而債務人亦得提供擔保，而請求免為假執行。

如是則全部執行問題必大為簡單，而對於無謂上訴所生之遲延之多數不滿表示亦可消滅於無形矣

附錄一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 一、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六個月或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 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因移交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租金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而涉訟，經判為被告敗訴者。
- 三、判決責令被告履行其曾經簽名背書或保證之票據上之義務者。
- 四、關於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至第五款所列之訴訟，判決被告敗

訴者。

附錄二

第三百八十二條

關於財產權訴訟之判決，法院經債權人聲請，應於判決內或宣示假執行，但以債權人對於將來因假執行所發生之損害提供擔保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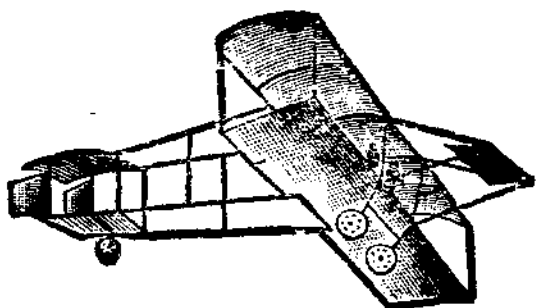
債務人提供擔保或將訴訟標的物提存於法院者，法院應停止假執行。

假執行之標的，如為一定數額之金錢，法院經債務人之聲請，應命令在上訴繫屬中將執行之款提存於法院。

第三百八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或停止假執行之宣示，不准抗告。

第三百八十四條 假執行裁定之須記明於判決主文者，其聲請應於辯論終結前為之。

(未完)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汪熊氏與恆太和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

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四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

字第九三五號

裁判要旨

審理事實之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必本於言詞辯論爲之爲民訴法上之定則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同法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

裁判

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 判詞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汪熊氏年三十六歲住巴縣合谷場
被上訴人恆太和設巴縣

法定代理人 羅肇伯年三十五歲住巴縣城內段牌坊
即被上訴人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第三十六期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一百一十包茶價之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故夫汪德成在滇開設德厚長號有運輸茶葉一百一十包係由被上訴人恆太和號台夥員陳亭舫運售爲不爭之事實該茶葉價銀應否由被上訴人恆太和如數算給並應否由現任恆太和經理即被上訴人龍肇伯負責結算應以陳亭舫之否任恆太和經理以恆太和商號名義與德厚長訂有銷售茶葉契約抑或係陳亭舫個人之事爲解決關鍵前經原審判令被上訴人負責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當經本院判決以原審未就上述關鍵加審認因予發回更審茲查陳亭舫致汪德成書信其信封蓋用恆太和書柬圖章但據十四年五月初七日書信內稱承兄不棄命弟代售總之弟盡力辦理又稱弟去歲回渝承各友不棄聯一小賢不過作生活而已如後發渝之貨直交儲奇門段牌坊恆太和內交弟可也各等語是陳亭舫最初承認代售茶葉之時汪德成尙不知其已與人聯貿恆太和足見承認代售茶葉全係陳亭舫個人之事至十五年丙寅六月十七日八月十六日恆太和寄致德厚長之書信雖亦涉及貨物銀兩賬項等事但六月十七日書信除就該號承認代售之七十八包報告賣價外祇對於茶市近况有所陳述而

八月十六日書信更明確尊處之茶沽售概經陳亭舫先生辦理故不善結束等語表示應由陳亭舫負責亦自不能據爲被上訴人承任負責之佐證益以上訴人在原一二審供稱陳亭舫爲我們代賣沱茶每月工資洋三十元如果茶山恆太和代售決無陳亭舫個人領受報酬之理是陳亭舫縱爲恆太和經理而其代上訴人銷售茶葉要屬其他人之事訴恆太和無干原更審判決因此認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自屬允當即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至被上訴人承認代售七十八包之茶價據該稱該號曾爲德厚長墊欠各款除與茶價抵銷外德厚長尙欠恆太和銀五百九十餘兩爲上訴人所否認並提出抗辯理由多種前經本院判決以前二審判決全無一語闡明因一併發回更審究該被上訴人所稱墊支之款是否屬實固應詳予審究而七十八包茶葉據被上訴人二審上訴狀稱係由滇直接運至被上訴人號內其時陳亭舫業已離渝等語是其代售之茶葉並非由於陳亭舫之轉交已爲不爭之事實至其墊支之款據被上訴人呈案賬簿則載明交陳亭舫及劉子鈞者居多究陳亭舫等代德厚長運售茶葉係本於何種法律關係其向被上訴人支用之款何以應認爲德厚長所欠尤應詳爲審究原更審判決僅以陳亭舫代上訴人運售茶葉違認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爲有理由駁回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訴並依被上訴人之反

訴令上訴人給付恆太和銀二百九十餘兩自屬難昭折服再原判對於被上訴人所主張墊支款項之數額就其中先免申春華及付唐炳臣四筆共銀三百兩零四錢雖以被上訴人不能證明係受陳亭舫囑托而代為支付為理由予以剔除但檢閱原卷關於此項賬款並未逐一辯論究其性質如何殊不明瞭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必本於言詞辯論為之為民法上之定則原更審判決就此未經辯論之事項遽加判決亦難謂當且既認被上訴人反訴之主張為一部無理由而主文又未為一部分之駁回尤屬不合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亦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張楊氏與張席珍因請求別居事件上訴

案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
九三八號）

裁判要旨

別居之訴惟妻對於夫始得提起之至
妾對於家長並無親屬關係苟非以永

裁 判

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即不得
視為家屬更無所謂別居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夫妻互負同居之
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
在此限

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

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上訴人張楊氏二十七歲住四川璧山縣第六區

被上訴人張席珍年六十二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開請求別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八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以其妾楊氏即上訴人被楊
瑞圖（上訴人之胞叔）牽乘朋毆兇拾而去威脅楊氏咬

第三十六期

民一被上訴人自稱一毒打希圖騙等詞并列蔣行之陳雷氏爲共同被告請求判令交還楊氏而楊氏出而應訴請求與被上訴人別居是別居之訴顯係另一訴訟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與楊瑞圖等共列爲被告原告不予糾正乃認上訴人爲反訴原告均有未合特先說明於此復按別居之訴惟妻對於夫始得提起之至妾對於家長并無親屬關係苟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即不得視爲家屬更無所謂別居本件上訴人爲被上訴人之妾原屬不爭之事實無論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虐待情形是否屬實而依上說明要不得據以請求別居原判認第一審判令上訴人脫離家屬關係爲訴外裁判因依上訴人之上訴將該判決變更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餘上訴殊難謂非洽當上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焦念梓等與焦念峯等因確認買賣無效

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民事第三庭

判決(上字第九五一號)

裁判要旨

公共共有物之處分依法本應得公共共有全體之同意縱令全體同意爲

事實之所難能要非另有習慣或特約可由少數人代表全體或得以多數取決者即不能認爲有效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二項 公共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公共共有全體之同意

上訴 人焦念梓四十六歲住章邱縣高家莊

其餘上訴 人焦方正六名詳卷

被上訴 人焦念峯七十一歲住章邱縣高家莊

其餘被上訴人焦鑿彬十五名詳卷

右當事人間確認買賣無效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認爭棗樹係兩造公共共有爲不爭之事實現所爭者即被上訴人等對於認爭棗樹之出賣有無阻止之權而已

查公同共有物之處分依法本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縱令全體同意為事實上所難能要非另有習慣或特約可由少數人代表全體或得以多數取決者即不能認為有效本件上訴人等出售訟爭禁樹既未證明有何種習慣或特約自非依法得全體之同意不可查上訴人等所提出會議時之簽到簿不能證明上訴人全體對於訟爭禁樹之出售業經到場與會且曾在該簿簽到之焦其盛焦念慈二人又在原審供明不贊成變賣禁樹即上訴人焦念梓之代理人進方榮亦有賣樹尚未決議之語原審據以認定上訴人焦念梓等與李鴻昌所締賣樹契約無效其見解尚無不合上訴論旨以該共有之族衆共分八支主張焦念峯等係八支中之一支不能推翻七支之公決且謂出售禁樹係辦理公益非處分行爲而焦其盛等當時業經同意不應於事後受人唆使再行翻悔等情或則於法無據顯有誤解或則空言不足置信均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陸佐元與台堯軒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

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

(上字第二二二〇號)

裁判要旨

裁判

通常之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參攷法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上訴人陸佐元年三十二歲住上海法租界天主堂

街新業里十一號潤勤廠

被上訴人台堯軒年三十七歲住上海老西門南首延

慶里後儀鳳街五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就原判關於賠償損害之部分聲明不服係謂

被上訴人定貨後不於期限內備借出貨亦未如數墊銀業已違約伊不負給付遲延之責任等情查卷附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成單雖載「今與聯和寶號（即被上訴人）四二支日光線三十件小包每包價銀二百四十九兩訂期二十年二三四月以內出清至期不出如數墊銀」等字樣然該成單所謂如數墊銀明係指至期不出貨而言被上訴人曾於二十年四月一日委託律師函催出貨既為上訴人所不爭是被上訴人在約定出貨期限內并無不出貨之事實至為明顯何得藉此有所爭執至被上訴人交付價金之期限該成單內并未訂明依民法第三百七十條固可推定出貨期限即為價金交付之期限但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平日來往向係先取貨後付價金即該成單內批載一月份所交之三十包亦係於二月二日始付價金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賬簿揭單發票可資證明是當日兩造定貨關於價金之交付應認爲另有特約之訂定茲上訴人以貨與價金應同時交付爲自己不交貨之辯解自難謂爲有理原判斷上訴人對於該成單應負不履行之責任并因此項買賣標的物現已給付不能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爲正當并無不合又按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常之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本件定貨時貨價每件爲二百四十九兩交貨時之市價已漲至三百八十兩既有行情表可稽

其中相差之數額即爲被上訴人所應得之利益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不按期交貨以致失去此項利益自應由上訴人負填補之責原判以此後爲核定賠償數額之標準亦非不當惟查上述成單批註「如線價漲出十兩以外須照市對批對出」等語關於對批對出之意義據上訴人稱係以半數按照市價計算以半數按照定價計算被上訴人則謂係定貨者除照原定價出定貨之全數外更應以市價出定貨同量之貨各云云如果上訴人所稱屬實于賠償數額應否核減半數顯有關係原審就此未加審究遽行判令上訴人賠償銀三千八百三十二兩三錢三分殊不足以昭折服上訴論旨此點非無可探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朱廉清與張炳康因請求賠償事件上訴
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
字第三二二零號】

裁判要旨

（一）代辦商爲受商號之委託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其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所代辦之

事務視爲其有一切必要行爲之權則於其代辦權限內以商號之名義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效力自應直接及於商號不能由代辦商自任其責（二）未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下略）

同法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

裁判

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上訴人朱廉清即漢中保險公司總理年三十九歲
住上海仁記路二十五號

被上訴人張炳康年二十七歲住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

右當事人出請求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經理之漢中公司代辦安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保險契約其保單載明爲甯安公司所出蓋有漢中公司經理字樣圖章原審認漢中公司爲代辦商按民法之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誠無不合又保險金額兩造于立約時曾經估定爲一千兩保單內亦經註明自非空言所詭爭執上訴人雖提有被上訴人所出允受三百兩之接受

第三十六期

書但被上訴人極端否認且據上訴人所述其接受書即令屬實亦因公司拒絕早已失效止訴論旨關於以上兩點自無可採惟查代辦商為受商號之委託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其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則於其代辦權限內以商號之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自應直接及於商號不能由代辦商自任其責原審既認漢中公司為甯安公司之代辦商而於甯安公司應付之保險金又判令漢中公司清償其見解即不無錯誤又未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上述甯安公司據第一審卷宗所載既係英商則其成立之情形如何即與其代辦商漢中公司所應負之責任有重大關係原審未予查明亦有未合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生恆銀號與同生貨棧因請求償還債務

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民事第一庭

判決(上字第二三五號)

裁判要旨

(一)以合夥股分為質權設定之標的依股分讓與之規定須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二)債權之讓與非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同法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 人生恆銀號設天津針市街安仁里

訴訟代理人孫彩臣年四十歲生恆銀號經理住同上

李維祺律師

何 雋律師

被上訴人同生貨棧設天津特別三區大馬路

訴訟代理人周豪年年五十二歲同生貨棧經理住同上

上

黎炳文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主文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以合夥股份為質權設定之標的依股分讓與之規定須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及債權之讓與非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在民法第九百零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天增慶曾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將其在同生貨棧入股四千元之合同一紙抵押於上訴人又於二十年二月將在該棧所批之紅利七千元存條三紙撥還上訴人往來欠款之一部雖有天增慶所交同生貨棧合同一紙及存條三紙

裁判

作證然不能證明上訴人於取得此項權利質權時曾得同生貨棧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且天增慶將此項股本設定質權亦與合同內所載本棧合同抵押無效之語顯相違背並讓與存條一節上訴人雖謂曾經三面對明然并不能提出確據以證明其實已履行通知之程序而被上訴人答辯狀內所稱天增慶經理告知存條作押等語其不能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亦經原判詳予說明是上訴人之主張已無成立之餘地並查合同內之股本及存條上之紅利共洋一萬一千元天增慶因上訴人索償甚急無法應付曾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向被上訴人支洋七千元又於同月七日支洋四千元概行交與上訴人償還債款不特有賬簿可憑且為上訴人所不爭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天增慶另有存款關係乃徒以其退股不合手續存條尚未到期為藉口而謂所支之款與股本紅利無涉殊屬無謂至上開一萬一千元之支賬已登入同生貨棧銀號來往簿內被上訴人謂因天增慶閉未將合同存條取回故爾暫時記入亦屬事理之常更本得藉此有所爭執又天增慶在同生貨棧所有股本及紅利既已悉數提取則上訴人對於天增慶縱有債權亦無向被上訴人主張之餘地原判駁回上訴委無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第三十六期

▲羅坤祥與郭秀開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

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

第四〇一號)

裁判要旨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雖就該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該不動產為假扣押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上 訴 人 羅坤祥年未詳住上海協記公司

訴訟代理人徐霖泰律師

被 上 訴 人 郭秀開年七十歲住九江大中路怡成錢莊
右當事人間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按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雖就該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賠償之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該不動產為假扣押本件上訴人主張對於彭鳴盛所有坐落九江大中路仁壽里房屋有抵押權而以被上訴人對於彭鳴盛就該房屋為假扣押遂提起異議之訴自不能認為有理由原審將其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雖援引民法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張抵押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然假扣押並非使抵押物價值減少之行為異議之訴之能否提起實與同條之規定毫無關涉又上訴人第一審雖以被上訴人及彭鳴盛為共同被告實則彭鳴盛之並張與上訴人無異經第一審判決撤銷假扣押後彭鳴盛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未列彭鳴盛為當事人於法並無違背又原判決於事實項下記明當事人之聲明並摘錄所陳述之事項核與原法院當時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二項正相符合上訴人指為違法尤非正當至上訴人之有無抵押權雖為兩造之所爭執然上訴人所提起之假扣押異議之訴縱令認上訴人有抵押權亦終應予以駁回原審未就抵押權成立與否之爭點為之判斷亦不得謂為違法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刑事)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指令第一一

七五一號

令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瑞麟
呈一件 呈報二十二年夏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人
犯表判請鑿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何尋事幹竊盜一案既係犯刑法第三百
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罪依大赦條例應減刑三分之
之一乃原判竟認七年以下為七年未滿減刑二分之一殊
屬錯誤仰轉行知照表判在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指字第一一

九零二號

令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首席檢察
官匡銀漢

呈一件 呈送孫老五等執行表暨裁判冊請鑿核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列孫老五幫助贖人勒贖一案原判不

裁判正謬

適用特別法仍引普通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顯有
違誤又郭繼清恐嚇一案原判引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
項處斷該條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大赦條例
第二條減刑二分之一應減為二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原
裁定理由謂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減處徒刑三年六月尤
屬違法案經確定仰分別調卷查核依法辦理冊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指字第一一

九二二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
韻珩

呈一件 為呈報于小誠贖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一
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鑿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被告因竊盜罪受有
期徒刑執行完畢再犯強盜及贖人勒贖罪既同為刑法第
六十六條所列第十二款之罪自應以同條第二項為加重

第三十六期

裁判正謬

第三十六期

本刑之依據原判引用第一項論處尙不無違誤仰轉知照
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及此尙有未合仰轉各承辦員嗣後注意判表存卷發還此
令 計發原卷七宗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指字第一二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指字第一二

○一二號

○七五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涂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呈一件 為呈報馬文元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八月份執行減刑人犯書

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表請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大赦條例上之減刑與
刑法上之減輕性質不同不得適用刑法第八十六條互相
抵銷之規定迭經本部於上年八月第一四一一一號及第
一四一一七號指令內明白指示並通令有案原判未注意

呈表裁定均悉准予備案惟原法院將依刑律判決之褫奪
公權亦併予酌核 裁定劉玄強盜一案所犯三罪既裁定
各褫奪公權六年八月乃定執行褫奪公權八年均有未合
仰即轉行知照表裁定存此令

浙高院檢官起訴陶許危害民國罪

杭州通訊 蔡學士陶思瑾慘殺劉夢瑩一案，自發回浙高院更審，經刑二庭長一度審訊，改處陶
思瑾為無期徒刑，許欽文無罪。陶許方慶幸時，許欽文旋即因其產案有關，認爲陶思瑾許欽文均有危害
高等法院檢察官季府揚送傳許欽文陶思瑾及妻本原陳竹姑等開偵查庭，認爲陶思瑾許欽文均有危害
民國行爲，遂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於昨日（卅一日）一起訴，其起訴書理
由爲陶與劉夢瑩結識後，即入其黨，曾在滬南京路會同同學羅言侃，（另共黨案）是陶爲共黨及以文
曾入一八藝社，並於十九年暑假赴滬至南京路，會遇同學羅言侃，（另共黨案）是陶爲共黨及以文
字爲叛國之宣傳，罪證明確，劉因共黨離湘來杭，爲許所素知，陶劉長住其家，許敢將共黨人信
件寄存（宋元明案）係在許家檢出樓船永寄許信，代韓紅軍檢揚，是許已入共黨無疑，爰依刑法
二五三條第一項起訴。

專載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按司法行政部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要旨，已於本報第三十期登載，茲覓得草案全文，特為披露，以餉讀者，如有關於該項草案之研討文字，尤願代為發表，以為當局集思廣益之一助。

編者附識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三章 訴訟能力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第五章 文書
- 第六章 送達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十二章 勘驗

第十三章 人證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十五章 裁判

第十六章 訴訟費用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三十六期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再審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現行法設法例一章該章第一條及第三條係解釋上極明瞭之事毋庸特設規定其第四條因民法親屬編現已頒行本案就適用於親屬之事項均依民法於各條明定其親等故不復設關於親屬範圍之概括規定又其第二條係一種訓示規定惟對於檢察官有促其注意之必要故本案移置第二編之偵查節內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現行法第五條乃當然之解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止於管轄毋庸就管轄特設明文故本案刪去此規定參照本案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等

新法院組織法改採三級制無初級法院之一級故本案將現行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去

既無初級法院之一級則現行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適用甚鮮若留此等條文使牽連案件之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由高等法院合併管轄審判一則剝奪被告審級之利益一則致輕微案件可上訴於最高法院甚屬不妥故本案不復設此等規定

現行法九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除有特別規定

外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〇 第二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

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現行法三 第三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

住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

罪者船艦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

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一七 第四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

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

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

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

裁定將其案件合併於一法院審

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

上級法院裁定之

本條裁定無經檢察官同意之必要故將現
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檢察官三字刪去
數同級法院為地方法院時高等法院及最
高法院均係共同之上級法院而應由高等
法院裁定故於第二項加直接二字

既經合併審判之後又復經同意而分別審
判徒滋糾紛而致訴訟遲延故將現行法第
三項刪去

一四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為相牽連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通謀各別犯罪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

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

犯人湮滅證據偽證贓物

各罪者

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本案所修改者較現
行法之適用為廣

現行法五 第六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

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

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

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

院審判

二〇、三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依法律無管轄法院或管轄法院不明者由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

現行法第二十條所謂於管轄權有爭議如係積極之爭議依本案第六條及其他規定足以解決之如係消極之爭議應適用現行法第二項故本案將第一項之規定刪去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其事往往有之故本案另設第一

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亦爲本案所增設如在民國領域外犯罪其被告在民國領域內無住所且其人亦不在民國領域內又如已知被告犯罪逃亡而其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且亦不明其犯罪之處所因而不能依第三條以定其管轄時欲偵察或追訴其犯罪自有指定管轄法院之必要

二一、三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 因特別情形恐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致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
- 遇有必要情形得更由再上級法院爲移轉管轄之裁定

現行法三 第九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現行法第二十三條前段之規定本案定入第七條第八條其後段之規定依本案第二百零四條已甚明瞭

六 第十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一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本案增設此條使法院得應臨機之必要

七 第十二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有急迫情形時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

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行偵察時準用之

本條爲本案所新增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現行法二五二章第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有婚約者

(未完)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法海輪迴

第三十六期

司法行政部令

八月二十六日

- 派鄭 安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派李樹聲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楊昌熾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 派余其真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 派伍家玉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謝靜遠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 派卸欽植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 調派陳心一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 派劉應魁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 派盧恆箴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李 岳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 派劉棟材充湖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 派吳 桐代理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派湯先壽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俞啓明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周懷祖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 派王明森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朱樹芬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張金衡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候補推事此令
- 調派羅正誼充山東濟甯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 調派趙冠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荷澤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 調派王柔遠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推事此令
- 調派楊克謙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長清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 調派趙 璞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臨清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趙 杰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 彝充山西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

任命李貴山試署河南汝南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則愷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汝璉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荆門分院檢察處主

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文開瑞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派陳寬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石 巖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袁景道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吉予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志遠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 政試署江蘇武進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調派向哲濬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此令

調派王思默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汪祖澤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派張永德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劉仁模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鳳儀試署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陳哲榮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份章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莫先琳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任命熊材魯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任命鄧錫智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

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鴻儒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紹英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 金試署江西萍鄉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賀殿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慶楨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嚴弼予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申鳳林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杜光華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龔 寬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看守所官

此令

任命朱增蔭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呂運科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褚成富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豐培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海輪迴

第三十六期

任命朱耀棠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瑞琳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賢佐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戴國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駱景元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福民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光瑾署江西鄱陽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賀振武署江西鄱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法渠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記官此令

派劉柱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劉楚瑛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漢文署湖南岳陽縣法院主任書記官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鄧季惺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鄧季惺仍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八月三十日

派葉文鈺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義烈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王服堯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龔錫賢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吳錫恩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厲東樊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派明終寄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

任命陳天弼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子鶴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邵循祥試署河北平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文蔚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輔成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其龍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文俊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雲程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許基卯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交英試署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王思桐(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河南高等法院辦事

王鍾歧(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湖北高等法院辦事

何定宇(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仍留湖南湘潭縣法院辦事

程應嵩(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衡陽地方法院辦事

現調回原法院辦事